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附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的治理结构,提升新大洲物流管理层的积极性,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新大洲物流注册资本1,600万元,占新大洲物流29.09%的股权以人民币3,632万元转让给侯伟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鹏、虞智海、何伟7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大洲物流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新大洲物流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经审计新大洲物流单位股权净资产为1.93元,转让价格为每股12.27元,转让价格为每股17.77%。各受让人出资额及受让股权情况为:侯伟红以127.12万元受让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6万元出资额,占10.2%的股权;齐方军以1,248.5万元受让150万元出资额,占10%的股权;邓道平以231.54万元出资额,占4.38%的股权;孙宏川以889.84万元受让132万元出资额,占7.13%的股权;罗小鹏以367.74万元受让102万元的出资额,占2.95%的股权;虞智海以419.95万元受让183万元的出资额,占3.30%的股权;何伟以347.31万元受让153万元的出资额,占2.78%的股权。

(二)会议以附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奥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贝尔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该银行对本次贷款担保的要求,担保金额须为贷款金额的1.2倍。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7,748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有关本次贷款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子公司五九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公司为了完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的治理结构,提升新大洲物流管理层的积极性,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2月3日公司与侯伟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鹏、虞智海、何伟7名自然人于上海市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侯伟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何伟、罗小鹏、虞智海7名自然人以人民币3,632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新大洲物流1,600万元出资额,占新大洲物流股权的29.09%,转让价格为每股12.27元。本次交易,新大洲物流原股东上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新大洲控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洲控股不再持有新大洲物流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说明,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侯伟红、何伟为公司副总裁,齐方军为公司监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上述事项已经新大洲物流股东会审议,并于2016年2月3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严天南、孟兆纯、王树军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股权
姓名:侯伟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999号602室
关联关系:侯伟红为公司副总裁,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侯伟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80万股,通过上海耀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新大洲物流878万股。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和职务: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新大洲物流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新大洲物流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新大洲物流董事长,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首席副总经理。
(二)齐方军
姓名:齐方军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健康路11号
关联关系:齐方军为公司监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齐方军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82万股。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和职务: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和职务: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何伟
姓名:何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路100弄33号601室
关联关系:何伟为公司副总裁,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何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690股。
通过上海耀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万股。
与公司的关系:邓道平为新大洲物流财务总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邓道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500股。

最近五年工作及职务:2010年3月至今,担任新大洲物流财务总监。
(五)孙宏川
姓名:孙宏川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新街395弄26号201室
与公司的关系:孙宏川为新大洲物流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目前,孙宏川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

最近五年工作及职务:2010年2月2013年12月,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助理兼专业事业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助理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六)罗小鹏
姓名:罗小鹏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1幢4单元402室
与本公司关系:罗小鹏为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罗小鹏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万股,通过上海耀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新大洲物流820万股。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五年工作及职务:2008年至2015年2月担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七)虞智海
姓名:虞智海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90号503室
与本公司关系:虞智海为合资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虞智海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5万股,通过上海耀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53万股。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五年工作及职务:2010年5月至今,担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大洲物流,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1,600万元出资额,占29.09%的股权(作价3632万元)给侯伟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鹏、虞智海、何伟7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新大洲物流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即每单位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93元,转让价格为每股12.27元,转让价格增值17.77%。新大洲控股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侯伟红以127.12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新大洲物流56万元出资额,占10.2%的股权;齐方军以1,248.5万元受让150万元出资额,占10%的股权;邓道平以231.54万元受让102万元出资额,占2.95%的股权;孙宏川以889.84万元受让132万元的出资额,占7.13%的股权;罗小鹏以367.74万元受让102万元的出资额,占2.95%的股权;虞智海以419.95万元受让183万元的出资额,占3.30%的股权;何伟以347.31万元受让153万元的出资额,占2.78%的股权。同时由自然人孙宏川以192.95万元受让邓道平持有的85万元出资额,占1.55%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变更后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3600	63.48%	3600	63.4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9.09%	0	0.00%
侯伟红	199	3.58%	212	3.88%
孙宏川	170	3.09%	226	4.11%
齐方军	35	0.63%	312	9.31%
邓道平	0	0.00%	500	10.00%
虞智海	0	0.00%	185	3.30%
罗小鹏	0	0.00%	162	2.95%
何伟	0	0.00%	153	2.78%
合计	5500	100.00%	5500	100.00%

(二)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5日
4. 注册地址:青浦区华新镇南村
5. 法定代表人:侯伟红
6.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54048N
8.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上范围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63.48%,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9%,邓道平3.55%,侯伟红3.09%,齐方军10.63%。
(三)经营情况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11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于强生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337,39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19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34,52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103%。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86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66,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6%。
2. 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的议案》;
同意337,391,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337,391,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王晏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环境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环境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天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环境产业基金。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环境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070)。该基金管理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2015-081)。

二、进展情况
近日,由基金管理公司锐鑫智(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伙设立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8MA07G7587Q),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锐鑫智(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磊)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合伙期限: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2月3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827),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100.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	290	2016年2月2日	2017年2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融资

2. 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690,3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319,5485万股)的23.70%,累计质押7,290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自2003年成立,从最初的仓储、运输、配送等传统物流业务逐步拓展,销售供应仓储延伸拓展,以期提供全面、深入的现代物流服务。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下设广州、佛山、武汉、内蒙古子公司,并在多个省地城市设有办事处。提供物流到整车、零担、长途运输及仓储管理、区域配送、国际货运代理等全方位的物流服务。2015年9月,新大洲物流入选上海市青浦区新镇镇的45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新大洲物流7949.34万元,取得新大洲物流30%的股权。

经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143,611.60	119,541,105.81
应收账款	28,259,530.69	37,381,497.93
预收账款	66,110,071.04	86,355,342.03
权益总额	38,530,037.58	29,667,294.68
营业收入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66,275,594.33	245,473,234.62
净利润	8,882,642.73	13,269,3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1,849.6	28,317,427.31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侯伟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鹏、虞智海、何伟7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款
1. 甲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作人民币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乙方侯伟红以127.12万元受让甲方的56万元出资额,占10.2%的股权;齐方军以1248.5万元受让150万元出资额,占10%的股权;邓道平以231.54万元受让102万元出资额,占2.95%的股权;孙宏川以889.84万元受让132万元出资额,占7.13%的股权;罗小鹏以367.74万元受让102万元的出资额,占2.95%的股权;虞智海以419.95万元受让183万元的出资额,占3.30%的股权;何伟以347.31万元受让153万元的出资额,占2.78%的股权。)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转让。

(二)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三)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变更或解除前通知另一方,并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协议: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2. 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3. 因违约事项,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自支付期限届满后第二日起至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完善新大洲物流治理结构,提升新大洲物流管理层的积极性、稳定性,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作为新大洲物流控股股东,期待可以在未来享有更多的投资收益。同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调配部分资金,降低财务与经营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严天南、孟兆纯、王树军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利益输送嫌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侯伟红、齐方军、何伟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三)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声明;
(五)本次股权转让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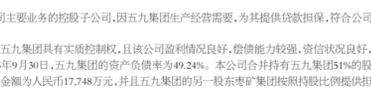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与奥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贝尔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4,79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2015年3月13日,五九集团获得农行海拉尔支行29,000万元贷款。

上述贷款即将到期,经五九集团申请,因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通过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方式向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2016年2月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与奥矿矿业(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为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农行海拉尔支行的大额贷款担保要求,担保金额须为贷款金额的1.2倍,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3月3日
注册地址:牙克石市红卫镇额尔齐斯路
法人代表:孙彦峰
注册资本:72,870.5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采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股权结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五九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3,815.86万元,负债总额106,042.9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9,799万元,流动负债66,956.7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38.88万元,利润总额7,392.05万元,净利润4,873.39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五九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84,975.07万元,负债总额132,439.8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8,057.80万元,流动负债108,217.6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136,535.25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利润32,867.66万元,利润总额53,530.50万元,净利润67.67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五九集团的发展,经五九集团申请及股东批准,本公司同意与奥矿矿业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其中本公司按照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比例,奥矿矿业集团持有五九集团49%的股权比例,为五九集团在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农行海拉尔支行的本次贷款担保要求,担保金额须为贷款金额的1.2倍,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四、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五九集团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在五九集团与银行签订相关借款合同时,本公司按照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比例,与奥矿矿业集团共同为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五九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990万元。
五、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公司主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因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五九集团提供贷款担保,且该集团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截止2015年9月30日,五九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9.24%,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此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7,748万元,并且五九集团的另一股东奥矿矿业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已于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且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担保的诉讼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五九集团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7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与奥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贝尔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4,79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2015年3月13日,五九集团获得农行海拉尔支行29,000万元贷款。

上述贷款即将到期,经五九集团申请,因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通过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方式向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2016年2月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与奥矿矿业(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为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农行海拉尔支行的大额贷款担保要求,担保金额须为贷款金额的1.2倍,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3月3日
注册地址:牙克石市红卫镇额尔齐斯路
法人代表:孙彦峰
注册资本:72,870.5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采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股权结构:

